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遂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川县乡村振兴医疗发展计划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2023. 1. 11	1172200. 00	无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宫腔镜采购项目	2024. 9. 2	290000. 00	无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超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2021. 11. 24	98700. 00+97000. 00	无
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多重呼吸道病毒、诺如病毒等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2024. 10. 22	1214180. 00	无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范润香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遂川县乡村振兴医疗发展计划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结果公示



2022年12月26日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遂川县乡村振兴医疗发展计划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

遂政采【2022】G108-1号

二、项目名称:

遂川县乡村振兴医疗发展计划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张小花

供应商联系电话: 17346663351

供应商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幢车间楼厂房1楼024卡位

中标(成交)金额(元)\(%): 11722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遂川县乡村振兴医疗发展计划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开标一览表明细	详见开标一览表明细	1	11722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

邹前芽,肖云龙,吴志安,王经龙,肖玲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72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存在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遂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站前路7号

联系方式: 15170666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润云商务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 0796-61211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15170666568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成交通知书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遂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遂川县乡村振兴医疗发展计划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遂政采【2022】G108-1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吉购 2022F000739783	遂川县乡村振兴医疗发展计划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专用设备、医疗设备、其他医疗设备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22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遂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遂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遂川县政府采购办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乙方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采购编号：遂政采【2022】G108-1号。根据《政
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等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折扣率(%)
吉购 2022F000739783	遂川县乡村 振兴医疗发 展计划项目 设备采购项目	批	1	货物-专用设 备-医疗设备 其他医疗设 备		江西谦硕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1172200.0000	1172200.0000

合同金额：小写：11722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交货时间：2022 年 月 日前

三、交货方式：送货并安装调试。

四、交货地点：遂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验收：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管理办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自行履行本合同，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和服务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并同意将

此承诺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3、按采购人的要求，乙方所供产品如出现故障，应随叫随到上门服务。

4、货物按要求张贴捐赠字样并拍照保留。

七、结算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50%，45%待捐赠方交付后支付，
剩余 5%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将采购项目擅自转交他人，应退还投标保证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应承担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
约金。
-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第一、二、三、四、六条规定履行合同，应按合同金额
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视情况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乙方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应予更换合格产品，并赔偿甲方损失。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遂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办人(或授权委托人)：范润香
单位负责人：范润香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本公司组织的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宫腔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SD-2024-681）的竞争性磋商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评审，采购人确认后，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为：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宫腔镜（详见附件）

成交金额为：¥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附件：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宫腔内窥镜及附件	狼牌	8900.401	Richard Wolf GmbH	145000	2	根	290000
合计		小写：29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宫腔内窥镜及附件采购合同

甲方（即买方）：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乙方（即卖方）：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等信息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宫腔内窥镜及附件	狼牌、306.401	1套	290000.00	290000.00	包含2根宫腔镜
生产厂家	Richard Wolf GmbH				
总价合计 (人民币)	290000.00 (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注：设备详细参数、配置清单见附页。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参数、规格、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通过合法进货渠道获得的原装产品，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对于相关技术、产品其享有知识产权或经产权人合法授权，如甲方因设备所有权、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索赔，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货款总额：

本合同项目总货款为人民币 2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 元整。该货款总额包括产品的货款及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包装、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

2、货款支付：

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培训完成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乙方总货款的 90%，即人民币 26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壹仟 元整。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25 个工作日内付总货款的 10%，即人民币 29000.00 元，大写人

民币 贰万玖仟 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安装、调试和培训

1、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 3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设备所需环境改造费用及在此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及运输费用），同时乙方负责甲方指定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独立正常操作使用和进行简单故障的排除修复。

2、交货地点：天津市宝坻区广川路8号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第五条 货物验收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于验收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及

时提出异议或者自货物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符合约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七条 风险转移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开箱清点完成并完成交接手续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即由甲方承担。但开箱验收不因此减轻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质量验收以安装调试完毕最终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质保范围：整机及附件。

3、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乙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维修 3 次以上的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果需要现场处理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前述期限内排除故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期限。甲方在发出故障通知 12 小时后依法仍未做出响应，或者乙方在开始维修后 24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终身维修，超出质保期乙方只收取维修材料费用。

5、乙方对货物的专用耗材终身提供，如有特殊情况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

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由此引起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中途退货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或退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并承担运输费。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得不顺延交货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百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15日内仍不能顺利接受货物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甲方同意使用，双方协商处理；如乙方不能使用或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超出日期应按超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货物经验收不合格造成延期的，视为乙方违约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按本第九条第二款第1、4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本合同下，乙方应向甲方的资质文件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授权委托书、营销人员授权书、产品彩页、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配置）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性能
 - (3) 乙方承诺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广川路8号

电话：02229262043

乙方（盖章）：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

环宇高压线以东6幢车间楼厂房1楼024卡位

电话：18920148563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超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日期：2021-11-02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于2021年10月27日就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超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C-SG21JT110）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SG21JT110
- 二、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超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98,000.00
-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五、中标供应商

包组一：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润香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幢车间楼厂房1楼024卡位

包组二：

中标供应商名称：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润香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幢车间楼厂房1楼024卡位

六、报价明细

包组号	中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包组一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1台	98,70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8,700.00
包组二	超声骨密度仪	1	1台	99,30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9,300.00

七、评审日期：2021年11月02日

评审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财富广场A栋16C会议室

评审委员会：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我司受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举行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超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C-SG21JT110）竞争性谈判会议。

现竞争性谈判工作已圆满结束，依法组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谈判结果如下：

包组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价格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包组一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7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 货及安装、验收合格 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包组二	超声骨密度仪	1 台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壹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余先生 0751-8871209

特此通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1-8602216

传真：0751-8602216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 2021261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ZC-SG21JT110

项目名称: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超
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包 组 1: 动脉硬化检测仪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内）6幢东间厂房1楼034卡位

项目名称：鄱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粥样硬化检测仪、超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DCG-2021-IT1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动脉硬化检测仪	北京悦琦/VBP-9H(见附件)	北京	1 台	98700	98700
2						
合计总额：¥98700 元； 大写：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捌仟柒佰元整(¥98700元)。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整机原厂保修(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包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配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到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五、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包括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和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甲方试用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逾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双丰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501641350000048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韶关市第一院
合同号: 2021260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ZC-SG21JT110

项目名称: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超
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包 组 2: 超声骨密度仪

甲 方（采购人）：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电 话:0751-8871209 传 真: 0751-8871209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东堤南路3号
乙 方（成交供应商）: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 话: 0792-4357663 传 真: 0792-4357663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
纬三路以南、环湖路以东（九江谦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幢车间厂房1楼024
卡位。
项目名称: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超声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ZC2021JT110

根据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超声骨密度仪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超声骨密度仪	北京悦琦/BMD-9M1(见附件)	北京	1台	97000	97000
2						
合计总额: ¥ <u>97000</u> 元; 大写: <u>玖万柒仟元整</u>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
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柒仟元整（¥97000元）。

三、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

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叁年整（即）保修（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包换。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五、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包括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和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甲方试用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梁超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1年11月4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301641350000048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

城支行



信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多重呼吸道病毒、诺如病毒等检测试剂耗材-成交公告

招标-竞价 成交 中标 121.41万元 2024-10-15

转给同事 微信分享 监控 收藏

公告摘要

公告正文

商机推荐

客户推荐

投标服务

公告摘要

最近5年招标采购数据均可导出下载。如需更多年份和行业字段您可申请数据定制>

采购单位	信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负责人/电话	陈先生 / 0898-36780660	更多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符章林 / 0898-66501524	
中标单位	江西谦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4,180	

*以上摘要信息由剑鱼标讯智能提取，仅供参考，如有误差，请以原文为准，自行处理。

采购单位画像

信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监控

数量统计范围: 2018/01/01-2024/10/30

10个 联系人

423条 招标动态

108个 中标项目数量

38.22% 中标率

68个 合作企业

查看详情

中标单位画像

江西谦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监控

数量统计范围: 2018/01/01-2024/10/30

2个 联系人

5条 中标动态

4个 中标项目数量

267.63万元 中标项目金额

4个 合作客户

查看详情

招标/采购进度

下载项目报告 @ 监控

10-15 最新

招标结果 成交

121.41万元

10-09 招标结果 结果变更

09-29 招标公告 变更

09-23 招标公告 异议

近3年 热门行业

招投标数据打包下载

点击下载>

(https://www.jianyu360.cn/datasmt/index)

第 376 页

一、项目编号: HNZC2024-051-003 (招标文件编号: HNZC2024-051-003)

二、项目名称: 2024年多重呼吸道病毒、诺如病毒等检测试剂耗材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供应商名称: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 (九江谦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6幢车间楼厂房1楼024卡位

中号 (成交) 金额: 121.41800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元)
1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核酸酶化液0.25%含乙二胺四乙酸25200-056; 2、针式过滤器 (绿色水系)	1、美迪捷基; 2、洁特	1、100mL/瓶; 2、33mm滤膜 0.22u 250个/盒	1、5瓶; 2、1000个	1、385元; 2、5.8元

五、评审专家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名单:
林碧、林红、曾阳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 100万元-1.1%, 100-500万元1.1%, 500-1000万元0.80%, 1000-5000万元0.5%, 5000万元以上0.25%, 分段计费。 (不足6000元, 按6000元计算)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 1.866800 万元 (大写: 壹万捌仟陆佰捌拾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1、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列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2、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列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3、合同履约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按需求分批供货。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惠州市惠大镇城北社区茶山路1号
联系方式: 蔡先生/0898-36780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恒大厦13楼A座
联系方式: 符章林/0898-685015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符章林
电话: 0898-68501524

查看原文链接

最喜欢你一言不合就打架的样子了~~~么么!

打赏

你有多大可能将剑鱼标讯推荐给朋友?

肯定不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满意

商机推荐

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招标动态	422	监控 查看更多>
1. 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南省西部区域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海南 卫健委 合同	10-28
2. 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南省西部区域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海南 卫健委 合同	10-28
3. 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南省西部区域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海南 卫健委 合同	10-28

第 377 页

成交通知书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我司组织的 2024 年多重呼吸道病毒、诺如病毒等检测试剂耗材项目（项目编号:HNZC2024-051-003）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1214180.00）。

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合同

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侧面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持续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要求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14.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延期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期限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量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



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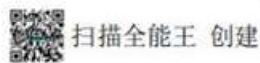
甲方： 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项目编号: HN2C2024-051-003、2024 年多重呼吸道病毒、诺如病毒等检测试剂耗材)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1	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	北京/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T/盒(预分装)	400	盒	2485	994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按需求分批次供货
2	核酸纯化试剂 (EX-DNA/RNA) 病毒 4.0	西安/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64T/盒; 16T板*4板盒)	50	盒	960	48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按需求分批次供货
3	甲苯磺酰-苯丙氨酸氨甲基酮处理胰酶 (牛胰腺来源Ⅶ	德国/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mL/瓶	1	瓶	2180	2180	合同生效之日起按需求分批次供货



	型)							
4	青链霉素混合液 (100X) 细胞 培养专用	北京/北京 索莱宝科技 有限公司	100mL/ 瓶	1	瓶	252	252	合同生效之 日起按需求 分批次供货
5	青霉素-链霉素- 两性霉素 B 混合 溶液(100×三抗)	北京/北京 索莱宝科技 有限公司	100mL/ 瓶	1	瓶	495	495	合同生效之 日起按需求 分批次供货
6	胰酶消化 液 0.25%含 乙二胺四乙酸 25200- 056	上海/上海 索基(上海) 贸易有限公 司	100mL/ 瓶	5	瓶	385	1925	合同生效之 日起按需求 分批次供货
7	无菌液体液体石 蜡	广东/广东 环凯微生物 科技有限公 司	10mL/瓶	6	瓶	88	528	合同生效之 日起按需求 分批次供货
8	针式过滤器(绿 色水系)	广州/广州 洁特生物过 滤股份有限 公司	250 个/ 盒	1000	个	5.8	5800	合同生效之 日起按需求 分批次供货
9	A 组轮状病毒/诺 如 I 型/II 型病 毒三通道初筛核 酸检测试剂-不 含提取试剂	江苏/江苏 硕世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 人份	10	盒	3350	33500	合同生效之 日起按需求 分批次供货
10	轮状病毒 G1/G2/G3/G4/ G8/G9/P4/P6/ P8 核酸检测试 剂 不含提取试	江苏/江苏 硕世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 人份	10	盒	9400	94000	合同生效之 日起按需求 分批次供货
11	星状病毒/肠道 腺病毒/札如病 毒三通道初筛核 酸检测试剂盒- 不含提取试剂	北京/北京 卓诚惠生生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 人份	10	盒	3350	33500	合同生效之 日起按需求 分批次供货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 1214180.00 元								



乙方：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东、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6幢车间楼厂房1楼024单元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小平

二〇二四年10月16日

户名：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支行

账号：36050164136000004849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街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郑耀雄

二〇二四年10月22日



投标人（经销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BLH24E10166R0S

兹证明:

江西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W24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备案范围内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许可范围内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6幢车间楼厂房1楼024卡位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
6幢车间楼厂房1楼024卡位、6幢车间楼二楼三楼(委托江西智联医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仓储)

颁证日期: 2024-10-29

有效期至: 2027-10-28

石洪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isoxxb.cn/xb1h/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北京信标联恒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42号楼16层1601(102218)

NO:C 0001268